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人延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涉及关联人延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已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并经过我们的一致认可。

2、公司此次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双方再次约定公司转让珍珠资产剩余价款的支付事项，经双方协商，签署了延期付款事项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延期期限、利息收取以及质押等事项。在延期支付期间，关联人以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符合公平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关于补偿义务人乐康投资延期履行2018年度业绩补偿的独立意见

乐康投资已对其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及应返还现金红利进行确认，且承诺配合公司履行补偿义务，但因合伙人司法纠纷暂时无法于2019年6月30日前履行业绩补偿，鉴于乐康投资合伙人纠纷案件的实际情况，为促使乐康投资顺利实施2018年度业绩补偿，我们同意乐康投资延期履行股份支付义务。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9 年 6 月 28 日

（以下无正文，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 _____ 、 _____
陈珞珈 余景选 范进学